

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09 号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显示，因股权纠纷，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2020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广东君浩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执行了冻结，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38%。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请你公司结合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仲裁事项的公告》，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与原控股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股权纠纷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2. 请广东君浩说明未能及时通知你公司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原因，并请你公司说明未能及时发现控股股东相关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1日